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3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宿马园区存量污水管网租赁合同的议案》

- 议案内容：

宿马园区存量污水管网已于 2025 年 9 月通过挂网拍卖方式，由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因实际业务需要，现拟向甲方租赁该部分管网。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保障管网的顺利运营，经双方友好协商，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此项管网租赁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中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宿州宿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宿马建发”）作为融资主体向安徽中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鹏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保理融资（可分笔办理），保理融资所用项目为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尾水净化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皖创环保”）。

保理融资模式为无追索权保理，即皖创环保将其持有的对宿马建发的应收账款卖断式转让给中鹏保理，中鹏保理向皖创环保支付受让价款，由宿马建发对应收账款进行确权，应收账款账期相应延长，宿马建发承担融资期间的融资息费及到期应收账款清偿责任（即宿马建发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宿马建发、皖创环保、中鹏保理三方共同签署《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及相关附件，合同及附件约定无追索权转让应收账款金额、转让价款、保理模式（无追索权）、保理融资金额、应收账款到期日、融资息费等内容。

前述合同及附件签订后，中鹏保理向安徽皖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卖断性出售上述保理资产，并通知皖创环保、宿马建发，继续由宿马建发承担融资息费及到期清偿责任。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债权转让相关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目前对工程款回收压力以及对上游供应商的垫资付款压力，特申请开展本业务。

我公司将对债务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具体项目不限），无追索权地转让给我司上游供应商，以抵消对该供应商的应付债务，同步减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具体方式为：我司与债务方、供应商、安徽中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保理”）四方共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与服务合同》，约定我公司将对债务方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地转让给供应商，抵消对该供应商的债务，债务方对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予以确认；应收账款转让后，我司相应的债权债务抵消，债务方直接对供应商履行到期付款义务。

供应商受让应收账款后，由中鹏保理协调农商银行与宿马融资担保公司，以该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质押物，帮助供应商在银行获取融资。债务方向供应商支付应收账款利息，用于覆盖供应商担保费及银行利息；应收账款回款到期归还融资资金，全程不增加供应商资金负担。

本次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与服务合同》，我司不作为融资人，也不承担任何费用；债权转让后，供应商对债权的权利处置及后续融资，与我司无关。

申请公司以上述模式开展债权转让，转让债权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单笔业务分别签订《应收账款转让与服务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